

第二屆生成式 AI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

一、 競賽目標

以「智慧居家照護」為核心，融入相關應用場景（例如健康監測、心理陪伴、緊急應對等），設計並生成兼具實用性與創意性的虛擬智慧代理人形象、功能操作介面，作品應充分展現未來居家照護技術的可能性與使用者需求的適配性。此外，參賽者亦可探索 AI 在**幼兒照護**（如智慧育兒助手、情緒識別與互動教育）與**寵物健康管理**（如 AI 寵物醫療顧問、行為分析與陪伴機器人）的應用，擴展智慧照護的創新場域。

二、 主辦單位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互動設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應用生成式 AI 於銀髮族療癒生活計畫

三、 指導單位

教育部

四、 競賽主題

作品須從競賽主題中四種應用族群中擇一或多項深入探究。

A. 長者：銀髮族健康管理、心理陪伴、諮商療癒等。

B. 幼兒：智慧育兒助手、情緒識別與互動教育等。

C. 身心障礙者：身障者生活輔助、健康監測、緊急應對等。

D. 寵物：AI 寵物醫療顧問、行為分析與陪伴機器人等。

作品應充分展現未來居家照護技術的可能性與使用者需求的適配性。

五、 參賽資格

1. 參賽資格：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學生。

2. 競賽組別：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

3. 參賽者可以是個人或團隊，每隊最多五名成員，鼓勵跨領域組隊，如大學生與高中職學生混合組隊，則以大專校院組參賽。

六、 競賽時程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9 日 23:59 止
- 作品上傳截止：4 月 20 日 23:59 止
- 公佈得獎名單：5 月 22 日

- 作品展示：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
- 頒獎典禮：6 月 10 日

七、 相關工作坊

主辦單位舉辦三場相關的工作坊，歡迎參賽者自由報名參加。詳細內容將另行在網頁公告。

- 互動體感開發工作坊：3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 12：00
- 資訊倫理微學程工作坊：3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13：30 - 16：30
- 創意思考工作坊：
3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30 - 16：30

八、 報名流程

1. 請於 115 年 3 月 29 日（一）23:59 前，先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2. 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將於一週內寄雲端資料夾連結至信箱，請於截止日期前（115 年 4 月 20 日 23:59）將作品上傳至該雲端資料夾。

九、 作品規範

- 雲端資料夾命名：將以「競賽組別_隊伍名稱」命名。
 1. 主要提交文件
 - ◆ 隊伍須提交以下兩份主要文件，所有設計與企劃內容（見下方規定）必須整合呈現於此。

項目	內容要求	規格參考/說明
競賽企劃書	需完整包含設計理念、功能、技術可行性評估、市場需求分析、應用場景示範及商業模式。內容需詳述並論證下方所有設計要素。	A4、直向、PDF 格式。內容含附錄/參考資料以 30 頁為限。
介紹海報	簡潔呈現作品理念、核心功能與亮點。內容需視覺化呈現下方設計要素之核心概念。	海報大小尺寸為 A1 圖像格式：JPEG 或 PNG。最低解析度：300 DPI。
授權與同意文件	包含個資同意書、切結授權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及未滿 20 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請依附件

2. 核心設計要素（必須整合於企劃書與海報中）

設計要素	說明重點
虛擬代理人核心形象與角色特性	呈現角色外觀、情感意向、服裝配件等，須符合智慧居家照護需求。
功能操作介面與使用方式	呈現代理人互動介面設計與操作流程的示意圖或腳本。
具體應用情境圖（情境圖）	將智慧代理人置入具體的居家照護場景中（如健康監測、心理陪伴等）。
代理人載體設計（代理/載體）	說明虛擬代理人預計依託的硬體或軟體平台介面（如機器手臂、機器人、手機 APP、智慧音箱、智慧電視等）
AI 生成內容證明	企劃書需提供提示詞及採用的引擎、包含至少 2 張完整 AI 演算螢幕截圖。

◆ 作品原創性要求

- 參賽者需保證提交作品為原創，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權益。
- 作品如涉及第三方工具生成素材，需清楚註明來源並符合相關使用規範。

十、 評審方法與原則

1. 審查方式：原則採書面審查，若需簡報審查則另行通知。
2. 初審（資格審查）：為確保公平性並遵守公共秩序和資訊倫理規範，主辦單位保留對提交的作品進行初審的權利，以確保所有作品符合競賽主題和參賽規範。（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將不另行通知）。
3. 複審：作品將根據主題契合度、技術可行性、使用情境模擬圖、AI 運用、美感度…等方面進行評估，具體評分標準於評審標準中說明。
4. 評審標準：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審標準	權重	說明
主題契合度	40%	作品與「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主題的關聯程度，以及與所選應用類型（寵物、長者、幼兒、身障）需求的適配性與解決方案的針對性
技術可行性	20%	功能實踐的可能性評估，包括所需的硬體載體、AI 模型能力需求、系統架構的合理性，以及在現實居家環境中部署和運作的難易度

評審標準	權重	說明
使用情境模擬圖	20%	情境圖、功能介面與使用方式的清晰度、連貫性與易懂性。評估虛擬代理人與使用者（或被照護者）在實際生活場景中互動的流暢度與人性化體驗設計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運用	10%	AI 技術應用過程的深度與創意性。評估參賽者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如 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 等）的提示詞設計能力、圖像演算品質，以及 AI 在虛擬代理人角色或介面生成中的貢獻度與技術複雜度
美感度	10%	虛擬代理人造型外觀、色彩、風格的整體視覺表現力，是否符合所設定的目標客群（如長者、幼兒）的認知美感和使用習慣，並體現未來科技感或人性化關懷

十一、 獎項

● 大專校院組

名次	獎項	名額
第一名	10000 元	1 名
第二名	8000 元	1 名
第三名	5000 元	1 名
優選	1000 元	4 名
佳作	獎狀	若干名

● 高中職組

名次	獎項	名額
第一名	10000 元	1 名
第二名	8000 元	1 名
第三名	5000 元	1 名
優選	1000 元	4 名
佳作	獎狀	若干名

（以上獎項均頒發獎狀）

獎項根據提交作品的品質由評審團決定，必要時可從缺。

十二、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仔細閱讀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與說明。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提交虛假作品、違反版權法、違反報名規則或其他法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獎項，並有權追回已發出的獎狀與獎金，參賽者不得異議，且不遞補取消資格的名額。
2. 獲獎名單公佈後，獲獎者應由主辦單位通知後親自參加頒獎典禮，無法親自參加者將取消其獎項，且不遞補該名額。
3. 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將其提交的作品用於教學或研究用途，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的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廣播及放映等權利，且不限制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另行支付報酬。
4. 如獲獎作品為共同創作，則每位成員均可獲得獎狀。獎金分配由獲獎者自行決定。
5. 為管理參賽者、報名管理、身份驗證、活動聯絡與競賽相關資訊等行政事務，主辦單位可能蒐集並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
6. 主辦單位需保障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與作品版權的安全與保密。
7. 必要時，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規則的權利。
8.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聯繫計畫助理：朱小姐 chtinggg@mail.cjcu.edu.tw

十三、 需提供的文件

● 提案內容相關文件

項目	附件編號	說明	格式
競賽企劃書	附件一	詳述設計理念、功能、技術可行性及商業模式等內容，內容包含所有設計要素	PDF
介紹海報	附件二	呈現虛擬代理人核心形象、情境圖等視覺要素	PDF

● 授權與同意文件

項目	附件編號	說明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三	所有參賽成員皆須簽署
競賽切結授權書	附件四	團隊所有成員及指導教師均需簽名，用以保證原創性及授權公開使用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五	未滿 20 歲者須提供



競賽網頁 QR CODE

(建議使用 PC 瀏覽器觀看)

<https://reurl.cc/36vlvM>



競賽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26p6VBjeC3GXR9X38>

第二屆「生成式 AI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主題 B：智慧健康照護應用企劃組-企畫書格式說明
企畫書格式如附件六，其規格說明如下：

1. A4、直向、由左向右橫寫、儲存為 PDF 格式後上傳
(上傳的電子檔名稱請寫：組別名稱+企畫書題目)。
2. 章節字型大小為 20、其餘字型大小為 14、字型皆為標楷體、行距為單行間距。
3. 各頁均須編頁碼（列於頁尾靠中對齊）。
4. 企畫書前須附目錄。
5. 附件一之企畫書之目錄大綱僅供參考，可自行依企劃內容增刪，含附錄(附件)與參考資料，以 30 頁為限。

第二屆「生成式 AI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

智慧健康照護應用企劃書

(題目)

指導老師：○○校/系○○○老師

參賽隊員：○○校/系○○○(隊長)

○○校/系○○○

○○校/系○○○

○○校/系○○○

○○校/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摘要	1
第一章 創意動機與目的	2
一、動機	2
二、目的	2
第二章 市場定位與分析	3
一、市場定位、目標客群	3
二、機會與優勢	3
三、風險評估	3
第三章 產品/服務規劃與設計	4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4
二、規劃與設計	4
三、核心價值	4
第四章 潛在使用者分析(使用者規劃)	5
第五章 結論與預期成效	6

摘要

第一章 創意動機與目的

一、動機

二、目的

第二章 市場定位與分析

一、市場定位、目標客群

二、機會與優勢

(說明團隊提案之整體競爭優勢、利基點及可行性評估)

三、風險評估

(對於提案之潛在危機加以說明及提出因應方法)

第三章 產品/服務規劃與設計

- 一、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 規劃與設計
- 三、 核心價值

第四章 潛在使用者分析(使用者規劃)

(族群區隔、問題痛點或需求等)

第五章 結論與預期成效

海報標題

副標題(非必要)

1. 摘要

內容文字(可隨需求調整字體大小並插入相關圖片)

3. 內容設計(產品 / 服務 / 規劃 / 設計)

內容文字(可隨需求調整字體大小並插入相關圖片)

2. 目的

內容文字(可隨需求調整字體大小並插入相關圖片)

4. 預期成效

內容文字(可隨需求調整字體大小並插入相關圖片)

5. AI圖放置區

內容文字(可隨需求調整字體大小並插入相關圖片)



生成式AI 第二屆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

第二屆「生成式 AI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長榮大學互動設計學系應用生成式 AI 於銀髮族療癒生活計畫（以下簡稱本單位）因舉辦競賽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 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 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屆「生成式 AI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切結授權書

- 一、簽署人因參加「生成式 AI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活動，為確保活動之公平性，茲簽定本切結授權書，以昭公信。
- 二、簽署人已詳閱「生成式 AI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正確無誤，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成果展示活動並保證參賽計畫書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 三、簽署人同意參與競賽活動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如計畫書、海報、簡報、影片及個人資料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於推廣活動及創業教育等用途並可將其內容作數位化、展覽及編輯出版等形式之保存及轉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簽署人仍擁有授權之著作權，也仍保有將本所有內容作其他任何用途之權力。

簽署人：(全體著作權人及指導教師均需親筆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第二屆「生成式 AI 智慧居家照護虛擬代理人創新應用競賽」

及內容，茲同意（姓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

分證字號：_____）接受 競賽主辦單位 使用。

法定代理人（擇一填寫） 身份（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 父：		
☐ 母：		
☐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 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